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道堂



饒宗頤 曾憲通 · 中華書局



饒宗頤曾憲通著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中華書局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饒宗頤 曾憲通 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1092毫米 $\frac{1}{4}$ ·37 $\frac{3}{4}$ 印張 5插頁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000冊 定價: 98.00元

ISBN7—101—01147—0/H·98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目次

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饒宗頤)

前言

本論

一、說五聲及其異名

附論：經首之會

二、鐘磬銘中樂律術語通釋

三、論列國音律及律名多以鐘為號

附論：「競重」與「重皇」（重謹）

四、從金文所見鐘上字論古代音樂美學之基本觀念——和與穆

附論：蘇與中呂及和與繆問題

雜論

一、十二律、七音與泠州鳩四均

二、楚琴及楚之樂學兼論琴準

三、論楚商、楚辭「勞商」與商角

四、曾侯乙墓漆器上二十文釋——論古樂理與天文之關係

附 錄

一、古代聽聲之學與「協風成樂」說溯源	九〇
二、由曾侯鐘銘談古代的鐘律學	九四
三、參考資料簡目	一〇五
曾侯乙鐘律與巴比倫天文學 (饒宗頤)	一一二
曾侯乙編鐘標音銘與樂律銘綜析 (曾憲通)	一二四
壹、曾侯乙甬鐘標音銘與樂律銘淺析	一二四
貳、曾侯乙墓鈕鐘銘文與音律辨析	一五六
曾侯乙墓編鐘銘文音階名體系試釋 (曾憲通)	一七一
關於曾侯乙編鐘銘文的釋讀問題 (曾憲通)	一九二
從曾侯乙編鐘之鐘虢銅人說虢與業 (曾憲通)	二一七

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研究

楚帛書新證 (饒宗頤)	二二九
論楚帛書之二癸(氣)與魂魄二元觀念及漢初之宇宙生成論 (饒宗頤)	二八四
楚帛書十二月名與爾雅 (饒宗頤)	二九〇
楚帛書之內涵及其性質試說 (饒宗頤)	三〇三
楚帛書象緯解 (饒宗頤)	三二〇
帛書丙篇與日書合證 (饒宗頤)	三三二

楚帛書之書法藝術 (饒宗頤)

三四一

楚月名初探 (曾憲通)

三四三

楚帛書研究述要 (曾憲通)

三六二

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雲夢秦簡日書研究 (饒宗頤)

四〇五

雲夢秦簡日書賸義 (饒宗頤)

四四二

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 (饒宗頤)

四五五

秦簡日書中夕(朙)字含義初探 (饒宗頤)

四七三

秦簡日書「歲」篇疏證 (曾憲通)

四八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分類索引 (曾憲通)

五〇二

圖版

- 一、編鐘全景
- 二、鑄鐘
- 三、甬鐘
- 四——二〇、下層甬鐘銘文
- 二一——四九、中層甬鐘銘文
- 五〇——五三、上層紐鐘銘文
- 五四、漆器文字
- 五五、編磬全圖
- 五六、楚帛書全圖
- 五七——六二、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
- 六三——六四、楚帛書文字原形摹本
- 六五——六八、楚帛書文字新臨寫本附釋文
- 六九——一〇〇、楚帛書分段圖版
- 一〇一——一〇二、楚帛書局部附圖
- 一〇三——一一二、睡虎地秦簡日書選

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饒宗頤

前言

中國樂器有八音，金與石列其首。金指銅製的鐘，石指石或玉製的磬。孟子說：「金聲玉振」，實謂鐘與磬二者的聲音。鐘與磬都是懸掛的。在古代禮制，被稱為「樂懸」，依照階級，各有不同的鐘磬懸掛制度。

國君——四門都懸掛鐘磬，名為宮懸。

諸侯——去其南面的鐘，名為軒懸。

卿大夫——只掛於東西面，名為判懸。

士——只許懸磬，而沒有鐘，名為特懸。

懸磬方向不同，名稱亦復差異，磬在東方名曰笙磬（笙，生也），在西方名曰頌磬（頌音容，意思是庸。庸，功也）。西方代表收成，東方代表生長，這是它取名的由來。

（說見《周禮·春官》）

鐘磬本有專書，《隋書·經籍志》：公孫崇有《鐘磬志》二卷，同書《音樂志》下記後魏時，公孫崇設鐘磬正、倍，參懸之，為牛弘所駁。《隋志》又收《樂懸》一卷何晏等撰議，及《樂懸圖》一卷，其書惜均不傳。

現在所知最古的磬，是山西襄汾縣陶寺遺址出土的特磬，與鼂鼓同出，上端兩面對鑽一孔，通長八十釐米，是夏代以前遺物。²

磬石可由方國入貢，婦好墓出土石磬，上面刻着「妊冉入尸（石）」四字，即其證明。商代出土的樂器，有大磬和小磬，大磬是一九五零年春河南安陽武官村殷代大墓出土鏤刻着虎紋的大理石磬，最為精美，³原物長八十四釐米，高四十二釐米，厚二五釐米，據測定振動數為二八〇·七，稍高於 C_1 。至於小磬，亦為安陽殷墟一坑所出，共有三件，是為「編磬」，上各有銘：「永攸」、「天余」、「永余」，意思未明。據初步測定，振動數為九四八·六、一〇四六·五、一二七八·七，已含有三個不同的調式。

可見磬的產生和使用，在周以前已甚發達。中國南方湘、贛、閩、江、浙五省出土銅鏡至今已有廿二枚，為數甚夥，大抵作獸面雲雷紋，形制高大厚重，大多甬部有旋，單個出土。口朝上，植於座上，考古家認為可能在湖南本地鑄造，並假定北方西周中期出現之甬鐘，大概是受到南方大鏡或甬鐘所影響。⁴由於資料尚少，此一新說仍有待於證實。《山海經·海內經》言炎帝之孫伯陵生延鼓，延鼓是始為鐘，為樂風鐘之作始，出於南方，古有此說。（《世本》云：「毋勾作磬，倕作鐘。」）

一九七七年九月，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中出土大批樂器，最難得的是整套的編鐘編磬，計大小甬鐘（有柄）四十六件，分列五組；鈕鐘十九件，分列三組；編磬全套三十二件，分列四組。（磬多殘毀，其中尚缺四件。）《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之為堵，全之為肆。」十六枚為一堵。《三禮圖》：「凡十六枚同為一簋，簋為編鐘。」（《初學記》十六引）編磬亦然。《御覽》引《三禮圖》：「十六枚同

一筭簾謂之編磬，在東方曰笙磬，在西方曰頌磬（西，宋本誤作四）。（《御覽》卷七六）《隋書·律曆志》記漢成帝時，（四川）犍為水濱得石磬十六枚。即一堵之數。曾侯乙墓三十二石磬為二堵，正合一肆之數。曾侯乙墓鐘磬上俱有銘文，記載音律名號，為古代音樂史及鐘律學提供最重要之資料。⁵

歷來出土編鐘，它的堵、肆之數，殊不一定。而鐘之銘文，往往或合數鐘以成全文。西周普渡長由墓出鐘三件，扶風齊家村出編鐘十六件，計柞鐘八器，中義鐘八器。東周上村嶺出甬鐘一、編鐘九。⁶浙川下寺新出編鐘一套九枚，編磬一套十三枚。固始侯古堆一號宋墓出編鐘八枚，編鐘九枚（伴出六件木瑟）。⁷長台關遣策記編鐘云：「鐘少（小）大十又三」，出土正十三枚。（說者謂第十一與十二之間，似缺一枚。）而四川涪陵之錯金編鐘及洛陽之鳳羌鐘均以十四枚為一列。（《文物》一九七四年十二期）則周時有十四枚者，與《三禮圖》「十六枚為一編鐘」不合。《隋書·音樂志》云：

後周故事，懸鐘磬法，七正七倍，合為十四。

牛弘以為非，援用鄭玄註，鐘磬編懸之二八十六而在一簾以訂之。故隋制，金之屬二：一曰鐃鐘，二曰編鐘，上下皆八，合十六鐘，懸於一簾簾。

自周至隋，由十四改為十六。宋陳旸《樂書》云：

編鐘大小異制，有倍十二律而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合十二律四清而為十六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

區分為大中小三架，古代編鐘一般有九、十三、十四枚數之異，似因地而不同。

鐘在古代被稱為「聲之主」，在樂器上居於領導的地位。魏阮籍《樂論》云：

夫鐘者，聲之主也，縣者，鐘之制也。鐘失其制，則聲失其主……。」（《阮嗣宗集》）可見鐘在樂懸上的重要性。

鐘有時亦用作外交上的餽贈物品，唐德宗時，曾以鐘賜印度那爛陀寺（《唐書·摩竭陀傳》）即其一例。

近年文物不斷有新發現，西周至春秋大批鐘磬的出土，對樂制研究有新的突破，下面是一些重要的新知。

一、鐘可發二個音階（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一期），而且兩樂上刻著音律名，如浙川編鐘隧部右鼓皆有音，相差二度，可證唐人之說。

二、七音階及半音階在西周至春秋早已實際存在。可證周景王時泠州鳩之說，必有根據。

三、十二律形成之年代，必在周時，從曾、楚律名的複雜及五音異名之多，可補《爾雅·釋樂》之不足。

四、春秋各大國有自己的樂律名，這和曆法月名各國互異之情形相似，所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可以說是「聲音異律」。

五、「以弦定律」必有事實，可證京房立準之由來，北魏陳仲儒以琴弦定律，遠有所本。

由於上列各種新認識，古代樂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本文之作，在結合文獻上資料來說明曾侯乙墓鐘磬銘辭所引起的有關問題，希望補充諸家論述之所不及。

古代文獻有不少涉及鐘磬出土的記載，試舉數例：

西晉初，汲郡盜發六國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荀勗）新律同。于時郡國或謂得漢時故鐘，吹律命之皆應。（《晉書·律曆志》「密度」）汲冢出土的鐘磬，可惜沒有紀錄。在此以前「漢成帝時捷為（郡）水濱得石磬十六枚」（《隋書》），這一事每每給後來禮家作為討論樂懸制度的依據。

東晉時，郭璞筮得遇豫卦之睽。預言會稽當出鐘。及太興初，得之剡縣井中，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云：「會稽嶽命」，餘字時人莫識。（《晉書》卷七十三璞本傳）

可惜鐘的全文未見錄出。

唐時洛陽耕得古鐘，高尺餘，（楊）收扣之，曰：「此姑洗角也。」既刮拭，有刻在兩樂，果然。（《新唐書》楊收傳）

兩樂即指鐘的左鼓和右鼓，楊收在洛陽看到的古鐘，兩樂上分明刻有「姑洗角」字樣。我們看曾侯乙鐘銘辭有「姑洗之角」（中一·十、中二·十、中三·三），「濁姑洗之下角」（下一·一），「姑洗之徵角」（下一·三），正可以證明楊氏之說。

唐書又記楊收與琴家討論「古旋律」云：

（漢）章帝時，太常鮑業始旋十二宮。夫旋宮以七聲為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始以某律為宮，某律為商，某律為角，某律為徵，某律為羽，某律少宮，某律少徵，亦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為之節族，此旋宮也。這是楊收和七十餘歲的琴師安的談話。他所說的「變」和「比」即是曾侯鐘的「新」和「輔」。（說見下）而曾侯鐘梁上刻着：「少商」、「少羽」、「少徵」及「大宮」等音名，亦可證明楊說，不知洛陽所出的鐘是屬於甚麼時代和地域，史缺不書，無從

稽考。

北宋政和年間，洪州豐城縣民鋤地得古鐘大小九具，各有篆文，驗之《考工記》，其制正與古合，樂工擊之，其聲中律之無射，繪圖以聞。（《宋史·樂志》四）

崇寧三年甲申，南都崇福禪寺以宋公成之經鐘入貢內府，其器出自宋地，或謂經即帝顓頊樂之六莖。羅泌因作《經鐘說》，收入《路史餘論》卷四。⁹

利用考古資料來引證說明古代樂懸制度，唐宋以來的學者，都有不少的貢獻，可以稱述。荆楚鐘磬之記載，殊不多見。《左成公十二年傳》：「子反相，為地室而縣（懸）馬，（晉）卻至將登，金奏作于下（堂下），驚而走出。」金奏即擊鐘鐸，說者謂是肆夏，用以納賓。賈子《新書》七「耳痺」記吳子胥入郢，「毀十龍之鐘」。《淮南子·泰族訓》作「破九龍之鐘」。許慎註「楚為九龍之簾以懸鐘也。」無論十龍或九龍，都指鐘簾的紋飾。據此可見其製作之宏偉。楚器紋飾通常有龍形動物紋兩兩相對，河南浙川及江陵天星觀楚墓皆見之，曾侯乙墓銅器亦有龍紋，¹⁰今觀隨縣下葬的樂器非常豪侈，一方面可以考見春秋時方國樂懸的實況，一方面可以看到春秋時代諸侯方國的僭越情形，楚附庸國的曾侯，其明器鐘簾尚且如此壯觀，則楚國樂懸的制度必更奢侈，可想而知，江陵的楚墓尚未正式發掘，他日出土，預料必有更多的收穫。

本論

一、說五聲及其異名

五音宮、商、角、徵、羽，起於何時，今不可確知。前代傳說：「黃帝命榮將鑄十二鐘以協月節。」（按說見《呂氏春秋·適音》）以詔《英》、《韶》而調政之緩急。分五聲以正五鐘：一曰青鐘大音，二曰赤鐘重心，三曰黃鐘洗光，四曰景鐘，昧其明，五曰黑鐘，引其常，則固以起樂，調政術也。」（《路史》餘論三「鐘鼎」條采是說）按五鐘之說本於《管子·五行篇》，謂「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五聲既調，然後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此篇出現年代，當較《呂氏十二紀》，《月令》為早。如其所言，五聲之產生，先於五行及五官。《五行篇》又云：「審合其聲修十二鐘以律人情」，五鐘與十二鐘並見。此篇寫作時期必在戰國五行說盛行以後。然殷卜辭屢見「帝五臣」（《粹》一三）、「帝五工」（《後》上二六、一五）、「帝五工臣」（《粹》一二）諸稱謂，是五官殷已有之。¹²殷樂曰濩，見於卜辭祭名之辭，向來皆釋濩（如「庚寅，「卜」旅貞：翌辛卯，其濩于□」。《佚存》九一二、參《綜類》頁二三一）。《韓詩外傳》八云：

湯作護。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仁；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敬而好禮。（亦見《史記·樂書》）

如韓嬰說，殷的濩樂實具有五聲。由卜辭之五臣、五工，知殷人使用五數。《管子》明言先作五聲，後立五官。殷既有五臣、五工，必有五聲。故溫縣殷鐘的全部右鼓音，隨音，加在一起，正構成：宮、商、角、徵、羽五音，可以互相應和，起旋律的作用，即其明證。¹³

古人把五聲和八音分別得很清楚，《風俗通》六《聲音篇》：「天地之風氣正而

在銘文中說「姑洗之歸」、「姑洗之敔」、「姑洗之簠」，無異即是說「姑洗之角」；說「重皇之巽」，無異即是說「重皇之宮」。餘可類推。

五音在同位而不同音程、音域之下，給以種種專名，此為先秦物有專名之習俗。如馬一歲為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駝，八歲曰馱，及不同顏色皆有專名之例。五音所以諸多別名，其理由如此。

最突出的是(1)商無別名。(2)角的別名特別多，計有中鍾、歸、鐃、鐃、鐃、敔、簠等異稱。復不同於《爾雅》。這些當即郭璞所云五音別名之類。

五聲是本，八音是末。五聲與律呂配合，旋相為宮，故有(1)某律之宮、之巽；(2)某律之商；(3)某律之角、之中鍾、之歸、之敔；(4)某律之徵、之鄭鍾、之終；(5)某律之羽、之壹等等之稱謂。曾侯鐘磬銘中變徵出現三次，變宮只見一次，和其它變商、變羽情形完全相同，所以曾侯鐘磬的樂制基本上仍是屬於五音系統。

五音的安排，過去為人所習知的，是以宮為中聲的說法，認為「宮是四音之綱」（徐景安《樂書》引），劉歆《鐘律書》及《漢書·律曆志》主之。但曾侯鐘銘中，可看出的卻是以「角」為主聲，分明屬另一音律體系。

故此，宮、商、徵、羽都可以和角音配合，形成羽角、宮角、商角、徵角，在鐘銘上有它本身的說明，例如鐘的後面記着變羽，前面則記着「商角」等例。

曾侯乙鐘磬的樂制可說是以角為主聲，和其他四音建立關係，這可說是以「角」為宮，以角為其它四音之經。這和以宮為主不同。試分疏如下：

(一) 宮別名 巽、鐃

巽 為宮之高音別名。宮音本為C。以巽為聲者，原取順下為義。《易》：

巽，入也。巽為懸之借字。《釋名》解巽字云：「巽，峻也，在上高峻也。」巽為宮之高音區，稱之為巽，亦如巽之訓峻。磬銘巽又借作鑣，如「重皇之鑣」（三下（外））（李純一：《磬銘初研》）。鑣，《說文》訓「鈎門戶樞」。

（二）商 未見別名

關於曾侯乙鐘無商音異名的現象，極可注意。呂驥曾討論，在《音階發展史問題》一文中（《音樂論叢》（一）頁84），根據先秦商墳到晚商墳，談及不出現「商」音而先出現「清角」的情況。

周禮祭天、地、神示三大樂，但有宮、角、徵、羽，獨缺「商」音。向來有許多不同說法：劉善經曾引用李杲《音韻決疑》序的主張，以為周禮商不合律，證明五聲即是四聲。（說見《文鏡秘府論》引。按此以宮商五音配平入四聲故必去其一，以宮與商為同聲。）鄭玄註稱「祭尚柔，商音堅剛，故不用商」。清陳澧用《朱子語類》說：「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奏起來五音依舊皆在。」他引《唐會要》趙慎言《論郊廟用樂表》云：「周禮三處大祭俱無商調」一語作證。黃翔鵬嘗舉不少例來說明西周不用商聲作為調式主音。這些可以忖測曾侯鐘何以商音沒有別名的理由。

（三）角別名 中鑄 歸 傲 詹

中鑄 鐘銘凡二見（下二3（2）、下二3（1）），歸及下角的同義詞稱曰「中鑄」，故知中鑄即是角之別名。